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北湾工业园改造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
(标段编号: WXJY202509005-X01)的联合体牵头方 (中标人、招
标人、联合体牵头方)。

我单位属于 建筑业 行业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15816
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183 万元,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
[2011]300 号),属于 (中型企业)。

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苏
发改收费发[2023] 851 号) 的规定,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,交易
服务费减按 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
示,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如有虚假,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,且不提出任
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